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永修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永修县 2022 年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454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6689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1.4542	1.9927	9.4651	
	(一) 农用地	9.6689	1.2808	8.3881	
	其 中	耕地	3.6743	0.0928	3.5815
		含基本农田			
		园地	0.6911	0.6448	0.0463
		林地	1.6868	0.4330	1.2538
		其它农用地	3.6167	0.1102	3.5065
	(二) 建设用地	1.7853	0.7119	1.0734	
	(三) 未利用地				
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1、2	供水用地		0.7928	
	3、4、5、6、7、8	交通场站用地		7.0401	
	9、10	供电用地		1.1791	
	11、12、13	城镇道路用地		2.4422	

县（市）人民政府审 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i>杨中书</i> (公章) 2022 年 10 月 9 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i>高斯</i> (公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i>袁书贵</i> (公章) 2022 年 12 月 7 日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6689	1.2808		8.3881				
其中：耕地	3.6743	0.0928		3.5815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等	面积	1.5994				
	质量等别	8 等	面积	2.0749				
	平均质量等别	7 等	合计	3.674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县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9.6689	3.6743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3.674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永修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永修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220797285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6743		3.6743		
补充水田规模	1.5994		1.599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6490.7		46490.7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质量等别
36048120180009	2.0749	瑞昌市	瑞昌市人民政府	瑞府字（2018）299 号	8
36048120180009	1.5994	瑞昌市	瑞昌市人民政府	瑞府字（2018）299 号	7
合计	3.6743	平均质量等别	七	补充水田	1.5994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9.4615		其中：耕地		3.581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立新乡、江上乡、三角乡、吴城镇		村		车溪村、中村村、焦冲村、永丰村、水产场、五星村、树下村、建华村、同兴村、渔业队					
权属状况		被征收和使用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5815		57.46-59.55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4.8066		22.98-24.90						
	建设用地		1.0734		57.45-62.25						
	青苗补偿费				6.649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8930						
	征地总费用				402.8317						
置 征 情 地 况 安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4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32 人（劳动力 24 人）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2 人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使用云山农贸公司、八角岭垦殖场沙丰分场国有土地 1.9927 公顷，其中：旱地 0.0928 公顷、园地 0.6448 公顷、林地 0.43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02 公顷、建设用地 0.7119 公顷。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费用，合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总费为 103.4210 万元。									

